

附件

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措施

一、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突出精准防控,促进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公共卫生和应急保障、高精尖产业、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紧密围绕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开放、新服务,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生命科学、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新材料等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充分挖掘绿色智能、文化旅游、扶贫产品、进口商品消费等消费潜力,激发新消费需求。稳定外贸外资,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做好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经济发展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人行营业管理部、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加大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支持,落实国家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推动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综合融资成本

明显下降。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等创新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并承诺保持就业基本稳定的企业贷款“应延尽延”，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强化公共财政属性，落实国家“六保”任务，通过申请专项债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稳就业保就业资金保障。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按规定延长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力度，落实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深入推进集体协商“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行动计划，通过分类实施企业集体协商、深化行业（区域）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协商质效评估等，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力稳定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总工会、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重点保障就业

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提高事业单位招聘比例。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和升学入伍规模。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鼓励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积极推动高效设施农业建设，稳步推进规模化生态养殖。合理保障用地，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大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帮扶力度，支持乡镇新开办企业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强化工程建设吸纳，

鼓励临时性公益岗位安置农村劳动力。加强外来农民工就业帮扶，促进在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全面落实国家扶贫协作工作要求和“一个超过、两个不少于”考核要求，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鼓励在京湖北籍人员就业创业。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促进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全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支援办、市残联、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技能服务就业

创新职业培训管理模式，构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管理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培训”，运用市场化手段，建立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资助以训稳岗、以训拓岗，发挥技能培训在保就业、保民生、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面向市场的技能培训，支持以工代训。本市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不少于40课时培训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重点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最高可获得每人120课时3000元的培训补贴。对家政服务员开展岗前和“回炉”培训，按每人2000元和500元标准分别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在养老护理、安保、医疗陪护、快递等领域，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每人不超过30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经认定的高精尖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培训的，按照每人不超过2万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

能，助力高质量就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劳动者创新创业

优化创业环境，推行市场主体开办“一次办”“网上办”。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积极培育科技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向大学生初创企业提供创业培训、担保贷款、经营场所等政策支持，初创成功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给予投融资、股权管理等资本市场对接服务，确保大学生创业“进口有政府扶持、出口有市场承接”。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扩大贷款对象范围，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加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扶持力度，实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除反担保机制。加强返乡下乡等人员首次创业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劳动者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鼓励灵活就业

鼓励企业采取共享用工、非全日制等灵活便利的用工方式，满足复工复产需要。支持新业态企业通过劳务外包、加盟协作等方式吸纳就业。积极提供灵活就业供需对接服务，鼓励个人通过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促进直播经济、平台经济发展，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强化灵

活就业保障，坚持多元化解加大劳动争议调解力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根据个人意愿，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多缴多得。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通过其他形式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全面落实国家低收入人员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强化托底安置，充分利用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政策享受期满，仍未通过其他形式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就业矛盾突出地区，可开发区级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群体就业，由区级就业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补贴。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按规定将参保不足1年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本市常住地保障。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做到“应发尽发、应保尽保”。加大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力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通过就业奖励、6个月救助渐退等措施，增强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

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全力做好行业内、区域内劳动用工和失业风险监测预警。充分利用税务、社会保险、市场监管等大数据信息，完善中小微企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就业舆情预警平台，对裁员较多的企业建立跟踪监测机制。指导裁员企业在方案制定和实施中，依法充分协商后实施。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风险的，要指导企业制定并落实应对措施，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畅通群体性争议处置绿色通道，排查群体性突发事件风险。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帮扶分流职工尽快转岗就业。严格落实群体性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机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就业服务环境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推进电子劳动合同。积极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按规定取消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最大限度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严格执行北京地区许可认定工作，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努力稳定现有就业，全面摸清就业底数，防范失业风险，确保稳

住就业存量。积极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属地必须管就业、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就业”的原则，推动产业发展、投资项目、扩大消费等协同发力，拓展就业岗位。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用足就业服务、职业培训两大手段，通过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等措施，提升人岗匹配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